

H 闲话文人

成健

梁实秋与炸酱面的约定



梁实秋

在大多数老北京的心目中，炸酱面可算是最接地气的家常面食了。出生于京城的梁实秋就是这样的“面粉”。他曾坚定地表示过，“北平人没有不爱吃炸酱面的”，“我是从小吃炸酱面长大的”。这话的意思并非别无选择，被逼无奈，而实在是透露着一种由衷的喜爱。

喜爱到什么程度？举个例子，梁实秋有个小妹，小时候得了伤寒，已经眼睑紧闭气若游丝，医生说没救了，饮食上也不必再有什么禁忌，想吃啥就吃啥，结果说是要吃炸酱面。一小碗吃下去，竟然睁开眼睛坐了起来，过了一两天便霍然痊愈。因此，梁实秋认为“炸酱面有起死回生之效”。

梁实秋一辈子吃过多少碗炸酱面，恐怕连他自己都说不清楚，但我们确切地知道他一顿至少能吃两三大碗。早在清华读书期间，他曾经一顿吃下三大碗炸酱面，外加十二个馒头。如此饭量，着实令人惊叹。

清华毕业后，梁实秋去了美国深造。即使在异国他乡，他的炸酱面情结也从未割断。据梁实秋的女儿梁文茜回忆，1924年秋，梁实秋进入哈佛学习，因他人缘好，朋友多，所以他的公寓便成了当地中国留学生的活动中心。“有一次父亲正在厨房做炸酱面，锅里的酱正噗嗤噗嗤地冒泡，潘光旦带着三个人闯了进来，他一进门就闻到炸酱的香味，非要讨顿面吃，父亲慷慨应允，暗地里却往小碗炸酱里加了四勺盐，吃得大家皱眉瞪眼的，然后拼命找水喝。”梁实秋和潘光旦在清华时就已熟识，他如此捉弄对方，也是因为彼此是至交好友，不会闹翻脸的。

炸酱面虽属家常便饭，却也并非没有讲究。梁实秋对于炸酱面一直坚持若干标准，酱、面、面码，甚至醋，哪一样不对都不行。“面一定是自抻的，从来不用切面。后来离乡外出，没有厨子抻面，退而求其次，家人自抻小条面，供三四人食用没有问题。用切面吃炸酱面，没听说过。四色面码，一样也少不得，掐菜、黄瓜丝、萝卜缨、芹菜末。二荤铺里所谓‘小碗干炸儿’，并不佳，酱太多肉太少。”梁家做炸酱面还有秘诀：“我们家里曾得高人指点，酱炸到八成之后加茄子丁，或是最后加切成块的摊鸡蛋，其妙处在于尽量在面上浇酱而不虞太咸。这是馋人想出来的法子。”

1949年，梁实秋举家去了台湾，由于平时吃得多，动得少，加之饮食结构调配不当，梁实秋得了糖尿病。但是，炸酱面仍然是他们家餐桌上常见的主食，只不过在太太程季淑的严格控制和细心照料下，梁实秋基本上管住了自己的嘴。他后来在悼念亡妻的文章里写道：“糖是不给我吃了，碳水化合物也减少到最低限度，本来炸酱面至少要吃两大碗，如今改为一大碗，而其中三分之二是黄瓜丝绿豆芽，面条只有十根八根埋在下面。”

作家聂华苓在一篇文章中记述了在梁府做客的情形，其中也提到梁实秋晚年在饮食上的节制：“梁先生夫妇都是美食家。我们去他们家之前，就知道那天梁师母将给我们吃什么：饺子呀，薄饼呀，炸酱面呀，全是梁先生喜欢吃的。他那时已有糖尿病，只有望食兴叹，浅尝即止。”

懂得享受生活的人，会把日常生活中的大事小情都当作快乐的源泉。梁实秋夫妇在台北的一段时间里养过鸡，而把吃剩

下的炸酱面拿来喂鸡则是一件趣事。梁实秋描写鸡吃面的动作，“会像‘长虫吃扁担’似的一根根地直吞下去”，梁太太每回看见都忍不住发笑。

在炸酱面面前，能多吃则大快朵颐一饱口福，实在不宜多吃就少点吧，起码也要尝一尝，却决不可能不吃。不离不弃，一直到老，这就是梁实秋与炸酱面的约定。■

H 写食主义 周华诚

吃枇杷不吐葡萄皮

白墙灰瓦矮墙头，不时见到一株枇杷树，举了点点金黄，伸到墙外来，勾引人的口津。然而巷子清净，并没有人偷摘之。

是在苏州。我观察一下，这样的枇杷树，在苏州的巷子里，如同一个产品名那样，果然多。大家也就习见。

我没见过哪个城市，有苏州这样厚爱枇杷树的。你在苏州随便一走，拐弯抹角，就能看见一株枇杷树。

到苏州是参加一个读书班，那日下午回了饭店，躲在房间写稿。待到晚了出去吃饭。走到柳巷，就见到这样的日常一幕：门洞前，老小在一起，吃刚摘下的枇杷。

盛枇杷的，是一只竹匾。

柳巷，无柳。有枇杷。矮墙头内是一个小区，一株枇杷枝叶伸到二楼那么高。

苏州回杭的高铁上，看到窗外掠过：麦子黄，油菜黄，枇杷黄；杏子梅子一起黄。

五月很黄。人们手挎竹篮，篮子里盛满带柄的枇杷，一篮子的黄。杭州城北，塘栖枇杷很有名，大家争涌采之。塘栖，一座运河边的古镇，有水有桥。

塘栖的枇杷也有许多品种，枇杷农挑着一筐一筐的枇杷在路边售卖。或问，这是什么，则答：

这是软条白沙。

这是大红袍。

这是夹脚。

这是杨墩。

这是宝珠。

枇杷有红的，有黄的，也有白的。白的最甜，名曰白沙，皮外有芝麻样的斑点，果质厚软，汁多肉甜，人多贵之。

两天前，我人尚在苏州，在塘栖下乡插过队的潘家二姐就给我打电话，邀我周末同去采枇杷。我说去不了。第三日，居然又接到她的电话，说是枇杷已经采好，送到城中，约我去看。

只好嘱弟去取。

等我回到家中，一篮枇杷黄的白的，已然在桌上候着。

桌上还有黄杏子六七颗，如毛桃一般大小。杏子皮外有一层细密绒毛，使颜色具有亚光效果。咬一口，却酸，酸极了啊。枇杷极甜。

在苏州，去一座岛，太湖三山岛。岛上有许多枇杷树。坐观光车绕岛环游，见一株株枇杷树上挂满金果，整树却笼罩于大网之下。我揣度，这不是防别的，只防松鼠与鸟雀。

果然。岛民说，鸟雀最精，一树枇杷无数果，鸟雀们总能看中最先熟透的那一批。这颗啄几口，那颗啄几口，糟蹋良多，实在太任性了。而我们，与鸟雀争食，树下吃到那枇杷，果然滋味鲜甜。

好的枇杷与坏的枇杷，味道真有天壤之别。哪怕大如乒乓，皮相光鲜，但是滋味寡淡，既不酸又不甜，就是坏枇杷，弃之毫不足惜。好枇杷如何。好枇杷不一定要漂亮，果子哪怕小一些，皮上哪怕斑点多一些，核子哪怕大一些，都没有关系，只需——有味。

味，是枇杷的力道。

有味，是枇杷的立身之本。

无味的枇杷，与黄瓜有什么分别。

枇杷润肺，生津，祛痰，清热。

枇杷入画。

虚谷画有枇杷立轴，一丛枇杷枝干直挺，枝与叶与果，都是朝上生长，顶天立地。画面不杂他物，一派峥嵘之气。

现实中，我是没有见过这样生长的枇杷。此画系虚谷晚年最后的作品之一，画意笔墨俱入老境，孤峭而冷峻。

吴昌硕画枇杷，题款上写：五月天热换葛衣，家家户橘黄且肥，鸟疑金弹不敢啄，忍饥向东林间飞。

这样的句子很有意味。我见过许多画枇杷的作品，都题着这几句诗。

枇杷入画，叶与果实相得益彰。人人都知枇杷好吃，不知枇杷叶的好处。我记得小时偶有咳嗽，母亲从屋侧枇杷树上采几张枇杷老叶，洗净煎水，服之有奇效。

好久不动笔墨，我看见一篮枇杷在桌上，也动了心思，是想画一画的。然而，还是吃枇杷比较过瘾。遂罢。

晚明散文大家震川先生，有文《项脊轩志》，最后一句话：“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

读之忧伤，过多年而不忘。震川先生昆山人也。不知枇杷树仍在否。■

H 如歌行板

王婉

万寿古寨



万寿古寨

抵达万寿古寨，已是傍晚了。

这个古寨，建在石柱城东的万寿山上，以原始、古朴、神秘著称，被称为土家第一寨。远远望去，傍崖飞栖，似见玉宇仙阁，凌空危挂，令人不胜神往。整座古寨被葱郁的林木包裹，环境清幽静谧，宛若世外桃源。

古寨依山而建，海拔最高1530米，占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山顶面积2000平方米，四面悬崖绝壁，仅寨东有独路可攀。寨门之间，以山脊为梯，宽仅尺许，百丈深壑使人目眩心悸。据说寨内建有旗台、官厅、点将台、练兵场、军营及瞭望台等遗址，近八成的原住民都是土家族人。

沿着永安门，踩着几百年的时光，我一步一步来到寨子里。只见高高低低的吊脚楼，沿山势铺排，层层叠叠，逐级向上，错落有致，格外壮观。寨子里古木苍翠，怪石林立，殿宇峥嵘，古屋、精舍、涧流，构成一幅绚丽多彩的画卷，整个感觉让人觉得很舒服。

山腰上有一处府邸“大都督府”，显赫、奢华，如同白虎尊神坐堂，威风凛凛。褪色的屋檐，雕花的木窗，细细的岁月灰尘的味道。据说这是石柱土司的府邸，明末清初，一个叫秦良玉的女子，妻承夫职，成了这里的女土司。她坐镇一方，指挥数千兵甲，平乱抗清，屡建奇功，成了历史上唯一凭战功封侯、并载入正史的女将军。

“蜀锦征袍自翦成，桃花马上请长缨。世间多少奇男子，谁肯沙场万里行！”六百多年过去了，多少壮怀激烈，多少烽烟往事，都随风而逝了。这幢故园，传递给我们的，依然是一段古寨的沧海桑田，一种精神上的薪火相传。

四月的寨子，家家户户门前、台门里挂满了腊制品，一串串一排排，色泽诱人，满街飘香。廊内有几个妇人在剥蒜，剥好的蒜堆满一箩筐。见有人来，也不惊，仍旧轻声低语，神情温厚笃定。身着艳丽服饰的土家女子，从街上走过，神态宁静，衣袂翩然。此时，喧嚣尚未开启，应该是寨子里最安谧美好的时光。

万寿古寨之夜，是千万不能错过的！

在这里，你可以喝一次摔碗酒，跳一场摆手舞，唱一曲土家啰儿调，感受土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有魅力。

夜幕降临，数千盏华灯点亮，灯火阑珊，仿佛已经穿越时空，回到千年前远古的春秋时代，令人如痴如醉。刚好碰上央视拍电影，亭台楼阁之间、方圆千米的大坝子上，横竖摆放着数十排的矮方桌，柳木椅。古寨男女老少到齐，宾客满座，一同共享盛宴。这种罕见的场面，不是一般旅行者能遇上的。

冒辣泡的腊蹄子火锅，几碟萝卜皮、泡黄豆、黄连花、熏干子、口水鸡、凉拌折耳根……香味弥漫在席间，未及举筷，已觉趣味盎然了。吃起来，果然醇香可口，回味悠长。近千人观赏着土家歌舞，大块地吃着土家腊肉，大口地喝着土家米酒，这场景是何等的壮观啊！

吃土家九大碗，喝土家摔碗酒，是土家族真诚款待朋友的一种习俗。喝摔碗酒的风俗，据说起源于周朝，是土家族英雄巴蔓子将军的壮举，已有一千七百多年历史了。喝多少口酒，摔多少只碗，噼里啪啦的摔碗声此起彼伏，享受的是那种氛围，那种豪气。喝了，摔了，再斟，再摔，酣畅淋漓！碎碎平安！这阵势，果决悲壮，豪气干云，掷地有声，令人震撼无比。

酒酣耳热之际，燃起熊熊的篝火，跳起了土家独有的“摆手舞”。众人手拉手围成圆圈跳舞，如波浪翻滚，如鸟儿飞翔，奔放，热烈，恣意。篝火映红了脸庞，舞姿摇摆着幸福，喜悦的叫喊声划破耳膜，伴随着鼓音传到远方。

古寨让我们忘情，而久久萦绕在心中的，依旧是那高亢灵动的鼓音。■

H 浮世逸草

邵继红

古语新意

木心在《素履之往》中说：偶见诺瓦利斯的画像，心中一闪“此卿颇有意趣”。真让人忍俊不禁，三百年前曹雪芹说过的话在木心笔下复活了。

原句是“此卿大有意趣”。曹雪芹在《红楼梦》第五回中描写秦钟初次见到二丫鬟时随口说出这句话。

宝玉与秦钟送秦可卿灵柩去馒头庵途中在老乡家落脚休息，宝玉见屋内有架纺车，觉得好奇就上前正要摆弄，被一个乡村丫头大声呵斥，不许乱动，宝玉连忙退到一旁赔礼道歉，这时秦钟在一旁见这个村姑泼辣火爆，颇具玩味，脱口而出“此卿大有意趣”。一句话将秦钟这样一个沾染了纨绔之气少年的轻佻与不自重刻画得入木三分。

而木心文中表达的是一种惺惺相惜的感叹，感叹诺瓦利斯的薄命而才华不俗的一生似乎与自己历经波折的生活经历产生某种联系，“那种引人怜惜的脆弱，是否锋锐的灵智必定要有如此头颤然欲碎的形相呢。不知怎的一见就明白有我说不明白的某种因缘在”。

同样，《红楼梦》第八十二回说到贾宝玉上学后，袭人在家无所事事，想起晴雯之死，联想到自己如果将来作为贾宝玉的妾如何处理跟正房夫人的关系时，不免兔死狐悲起来，就跑到黛玉那里探探口气，林黛玉感慨地说：“但凡家庭之事，不是东风压了西风，就是西风压了东风。”一句话把家庭矛盾的本质剖析得淋漓尽致。

有人说现代人的语言越来越贫乏、无趣，其实不尽然。古人云：“满眼生机转化钧，天工人巧日争新。”世上万物生生不息犹如不停的转轮，自然造化和人工的创造天天都在争相呈现新意。

语言的艺术同样也在不断创新，跟上时代的步伐。好的语言历久弥新，永不陨落，在不同时代依然焕发夺目的光采。■